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张浩，1986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2008 年就读于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12-2015 年就读于苏州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8 年-2011 年进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2014 年进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至今，进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2023 年 9 月 18 日至今担任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对 2024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

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积极讨论，以审慎、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本人运用自身所处行业所获取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运作、战略规划、研发创新等方面及时跟踪、深入了解、认真监督。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

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规定亲自参加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上述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本人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五）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内部审计机构向本人汇报了2023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掌握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参加了公司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的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预审阶段、完成阶段的沟通会，年审会计师详细介绍了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包括2023年度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在查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仔细的审查，除了关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本人亦关注报告中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等进行深入的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和管理层的决策方向，并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健康状况。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各项决策的落实情况，确保决策的有效执行。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其他方面工作

(1) 本人积极参与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主动获取并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听取并审议了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

(3)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辖区2024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了解交易背景，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原则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收付款条件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三届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对信永中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与此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2024年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4年任职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2024年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没有出现妨碍本人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形。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坚持审慎、勤勉、独立的工作原则，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决策能力，并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战略规划、风险控制、财务分析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浩_____

2025 年 4 月 22 日